借款协议

签订日期: <u>2021</u>年<u>12</u>月<u>19</u>日 签订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

特别提醒:在您确认签署本合同之前,请您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尤其是以粗体及下划线标注的条款,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可暂停确认并及时向贷款人及专业人士咨询。

- 1、您有权签署本合同,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您已经取得充分授权;
- 2、您已经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并特别注意了其中加黑字体部分的内容:
- 3、一旦您在贷款人、服务方或其合作方的网站或其他与本贷款相关的软件客户端(以下简称"平台")点击接受本合同,即意味您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包括有关权利义务和/或责任限制、免责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不可撤销地同意您作为借款人与本合同贷款人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本合同并接受本合同约束:
- 4、如果您对本合同中的条款仍然存有疑义,请您暂缓签署本合同;
- 5、贷款人未授权或同意任何第三人以贷款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名义向您收取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利息、手续费、滞纳金、违约金、罚息等以外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佣金、好处费、平台费、中介费、服务费、咨询费等)。一旦发生上述情况,请您拒绝支付。

甲方(借款人): 嘉善惠丰机械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589441600004895421					
地址 (住所地): 嘉善县惠民街道惠立路139号4幢					
联系电话: 13964185497					
电子邮箱:					
乙方(出借人): <u>山东国晟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u> 地址: <u>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131 号 22 层</u>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就甲方向乙方借款事宜,为明确责任,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借款金额、利率及期限					
1、借款金额:人民币950,000.00 元(大					
写: <u>玖拾伍万元</u>)。					
2、借款利率: 年利率8.50%					
3、借款期限: 8					
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					

- (1) 实际借款日期与上述约定不一致的, 起始日期以实际收到款项日期为准。
- (2) 如甲方或担保人有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情况发生时, 乙方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 并要求甲方立即清偿部分或全部借款本息(包括罚息及违约金):
 - ①甲方或甲方提供的担保人出现重大资产转让、涉及法律纠纷、财务状况恶化:
- ②担保财产被查封、扣押、涉及法律纠纷等状况:或者担保财产毁损或灭失,不足以实 现本合同担保之目的,甲方和担保人不能提供给乙方可予接受的其他担保的;
 - ③甲方改变借款用途,或从事违法活动;
 - ④甲方未按时偿还借款利息。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资金具体用途: 购货 甲方承诺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不挤占挪用贷款,不将贷款用于购买房屋、

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股票、基金、期货、金融衍生品投资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监 管规定禁止的用途。

第三条 出借方式

- 1、双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借款由乙方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 2、因甲方与新华锦(即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甲方同意采取受托支付 的方式,由乙方直接将借款款项支付至新华锦(即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公账户,账户 信息如下:

甲方账户名:新华锦(即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账号: 22732944977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即墨鹤山路支行

	第四条	借款的偿还				
	1、经甲	乙双方确认,	双方同意按照以下	S第(<u>2</u>)	种还款方式进行偿	还:
	(1)等額	额本息。 借款	期间甲方应于每月			日前还
款			元 (大写_),还款
期数				期。		
	(2) 按	月付息,到期	还本。借款期间甲	方应于每月 <u>21</u>		_日前还款
元(大写柒任	·肆佰零贰元捌匀	}),
还款	期数 <u>8</u>		期,借款到期日	日还本金 <u>956, 504. 86</u>		元
(大	写 <u>玖拾伍</u>	万陆仟伍佰零县	走元捌角陆分)。		
	(3) 到	期还本付息。	到期日还款本金			
	元(ナ	大写),
	利息_					元
	(大宣	∄),
	合计类	<u>t</u>		_元(大写)。

- (4) 随借随还,即在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随时办理借款或还款,按天计息。
- 2、如遇借款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正常还款日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公休日 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计息方式计收利息。若顺延后借款人未按本 协议约定偿还借款本金或利息的,则将顺延期内计提的罚息将予以追溯收取。
- 3、收款账户如下: 甲方应于每个还款日 17:00 之前将款项通过乙方的小额贷款网络平 台系统直接偿还相应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或将应还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五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是独立的法律主体,具备履行合同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以自身 名义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 2、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 3、甲方有义务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
- 4、甲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 完整的有效的,未向乙方隐瞒可能影响其还款能力的任何信息。
 - 5、甲方保证绝不使用该笔资金从事违法活动。
 - 6、甲方清楚清楚地知悉贷款人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 7、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一经电子渠道点击/勾选或其他形式的确认操作,即 视为借款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 8、特别说明:在甲方发生逾期时,甲方授权同意乙方有权要求新华锦(即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甲方在新华锦(即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处的应收款项直接支付乙方,用于偿还甲方对乙方的欠款,若偿还金额不足,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 9、特别说明:甲方在乙方处存在多笔借款的,在任一笔借款发生逾期后,采取第五条第8款的方式进行还款后,对于尚未到期的借款,甲方授权同意乙方有权要求新华锦(即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协助,暂时停止向甲方支付任何款项,在甲方在乙方处所有借款全部结清后再继续支付。

第六条 罚息及违约金

- 1、罚息: 甲方如未能在到期日按时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或利息,则自到期日的次日起乙方有权对未偿还的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按本协议载明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计收罚息,从逾期之日起在本协议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50%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本协议项下的借款计息以每年360天为基数,随借随还除外(随借随还以每年365天为基数)。
- 2、若甲方偿还金额不足,偿还先后顺序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罚息、违约金、应还利息、 应还本金。
- 3、甲方提前还款,可以在本协议项下规定的还款日的7日前提出申请,并在征得乙方同意后三日内,一次性将剩余款项还清,同时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一个月的利息,随借随还除外(随借随还无需支付违约金)。
- 4、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保留将甲方违约失信的相关信息在官网、APP 客户端进行信息披露的权利或有权将借款人的借还款行为上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征信机构,或者接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或备案的企业征信机构、以及行业自律组织或其他合法有权机构。因甲方违约而带来的调查及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5、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逾期未偿还任意一期借款本金或利息即视为违约,乙方可随时要求甲方提前偿还全部本息、罚息、违约金。

第七条 通知地址及变更

甲方确认,下列地址为甲方的送达地址、电话号码及邮箱:

甲方未及时准确提供相关信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惠立路139号4幢	_ ;
电话:	13964185497	_ ;
邮箱:		o
乙方对	寸甲方的任何通知只需按照以上甲方所留地址发送邮件或短信,发送日即视为送达日	期。
F	甲方有义务在下述信息变更后三日内提供其更新的信息给乙方,包括但不限于家庭联	系
人以及	及紧急联系人的工作单位、居住地址、住所电话、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的变更。对于	.因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与效力

-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甲方在电子渠道页面点击接受本合同的全部约定内容后生效。甲方同意,甲方的点击确认及业务申请使用等行为即视为甲方已阅读、理解并同意签署本借款合同及本借款合同的所有附件(如有)。
- 2、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或服务方向认可的电子合同服务商代甲方申请开通及调用甲方的个人电子签章数字证书(简称电子签章),并在本次借款中使用借款人的电子签章进行电子文件自动签署,签署的文件范围仅限于本次借款所涉及的所有应签署的电子文件。您认可电子签章签署本合同的法律效力及于本协议的所有附件(如有),并认可电子签章签署本次借款所涉及的所有应签署的电子文件的法律效力。您同意受签署的本合同、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本次借款所涉及的所有应签署的电子文件内容的约束。
- 3、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 4、乙方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任何 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第九条 其他

- 1、本协议条款履行中如发生纠纷,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由本协议签订地人 民法院诉讼解决。
- 2、在本协议签订完毕并办理完毕相关的担保手续后,乙方享有两天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乙方无需征得甲方同意,有权随时决定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以下无正文)

借款人声明:出借人已依法向我方提示了合同中全部条款,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我方已经仔细阅读、知悉并理解全部条款,签署本合同是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甲方 (借款人): 嘉善惠丰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出借人): 山东国晟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叶群	法定代表人:姜涛